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举办 2015 年第二期 ISEC 师资岗前培训的通知

各项目院校：

为满足各项目院校 2015-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学计划的需要，我中心决定举办 2015 年第二期 ISEC 师资岗前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培训目的

参训教师通过培训了解国际化本科课程的教育理念；掌握 ISEC 教学理念和课程教学要求、基本方法和操作规范；明确 ISEC 教师发展职业规划目标；按要求完成申请 ISEC 教师上岗资质的相关材料。

教学管理人员通过培训了解 ISEC 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促进各项目院校教学管理和支持工作。

二、 培训对象

各项目院校 2015-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 ISEC 课程备选任课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三、 培训时间

第一批项目院校培训时间：

报到日：20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下午 18:00

培训期：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19 日

第二批项目院校培训时间：

报到日：201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18:00

培训期：201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四、 培训内容安排

1. 主题讲座

- 明辨性思维在 ISEC 教学中过程中的意义;
- 基于 ISEC 教学特点的教学设计—ISEC 教学大纲的编写要求;
- ISEC 课程教案的编写要求;
- 如何进行学习评价;
- 从 ISEC 教师年度评估的角度谈 EMI 的教学方法;
- ISEC 教师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ISEC 教师代表分享课程教学和课程开发经验。

2. 教学练习

- 参训教师自带电脑现场完成学习评价练习;
- 参训教师自带电脑现场完成 Critical Thinking Exercise;
- 参训教师自带电脑独立完成 2 个练习: 教纲和教案设计练习;
(专家现场指导)
- 每位参训教师根据拟任 ISEC 课程的 1-2 个知识点完成 20 分钟的课程教学设计。

3. 教学展示

- 每所项目院校现场抽选 1 位教师代表进行 20 分钟教学展示。全体参训教师参加教学观摩和现场书面评估。教师代表现场自评, 专家点评。专家小结。

五、 培训要求

为确保培训效果, 请各项目院校全体参训人员按照要求进行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和校内预培训; 培训过程中积极配合主讲专家, 认真完成参训任务。培训结束后专家组对参训教师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ISEC 师资上

岗资质审核，未获得上岗资质的教师不能承担 ISEC 课程。参训具体要求见附件。

六、 培训地点

地点：金芦笙小镇特色酒店九楼会场。

地址：贵阳市宝山南路 88 号。（距贵阳龙洞堡机场车程仅 10 分钟，距贵阳市火车站仅 15 分钟）

七、 相关费用

本次培训不收取项目院校和参训人员培训费。参训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各参训院校自理。住宿标准 320 元/人/天。

八、 会务工作

本次会务工作由贵阳学院承担。请各项目院校相关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联系贵阳学院会务老师，落实参训教师住宿和接送机事宜。请各项目院校严格按照《2015 年第二期 ISEC 师资岗前培训报名表》派遣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参训。未报名人员恕不接待。

第一批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韩华老师（13984891002） 张桥晶老师

办公电话：0851-85231866 0851-85231866

第二批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旷昕老师（15519104996） 李晶老师

办公电话：0851-85231566 0851-85231566

附件： 2015 年第二期 ISEC 师资岗前培训参训要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东方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15 年第二期 ISEC 师资岗前培训参训要求

一、 参训准备

1. 请参训教师在培训前准备好拟任 ISEC 课程教学设计的整体思路, 将教学大纲和教案初稿英文电子版存入 U 盘并携带专业教材和手提电脑参加培训。

2. 请各项目院校全体参训人员在报到日当晚 19:30 在入住酒店主会场参加预备会。

3. 请各项目院校提前为参训人员办理培训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培训期间保持安全防范意识。

二、 参训要求

1. 全体参训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报道完毕, 准时出席报到日当晚举行的预备会。

2. 参训教师应严格依照培训日程全程参加培训, 体现良好的职业素养, 按指定座位就坐, 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 培训期间不接听手机、不随意在会场走动。无故缺席的个人或项目院校将现场通报批评, 并取消其参训资格。

3. 参训教师在培训现场与主讲专家积极互动交流、提问、认真完成相关教学练习。

4. 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符合项目办要求, 杜绝抄袭。

5. 参训教师须在培训结束日当天提交 ISEC 师资上岗资质的全套申请材料(电子版), 共七份:

- ▶ 教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 ▶ 教学大纲和教案的教学设计练习
- ▶ 学习评价练习
- ▶ Critical Thinking 练习
- ▶ 20 分钟的课程教学设计

项目办对各项目院校参训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作为教师上岗资质审核的参考依据之一。请各项目院校领队汇总参训教师的电子版材料至项目办规定模板内，并填写《××院校 2015 年第二期 ISEC 师资岗前培训申请材料统计表》。

材料缺交或不齐的参训教师视为自行放弃 ISEC 师资上岗资质申请。